

認識合作社

1. 什麼是合作社？

※我國合作社法第一條，對合作社所下的定義：

「本法所稱合作社，指依平等原則，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，以共同經營的方法，謀社員經濟之利益與生活之改善，而其社員人數及股金總額均可變動之團體。」

※國際合作社聯盟 ICA（1995 年）對合作社的定義：「合作社乃社員共同所擁有與民主管控的事業，同時也是人們為滿足共同經濟、社會及文化之需求與願望，而自動結合的自治社團法人」。

2. 合作社是以自助、自我責任、民主精神、平等、公正、團結互助之價值為基礎，秉持公正、公開、社會責任、關懷他人的倫理價值為信念。

3. 合作社以「非為營利，非為救濟，乃是服務」為使命宗旨。

所謂服務就是：1. 服務社員 2. 服務社區 3. 服務社會。

4. 一般人對合作社錯誤的觀念：

* 合作社是窮人爭取救助的社團

* 合作社是過時的經濟制度

* 合作社是用來減免稅捐的特權工具

* 合作社是營利企業

* 合作社就是福利社

正確的觀念是：

* 合作社是發展善良人性的社會經濟事業體

* 合作社是補救資本主義流弊的人性化企業

* 合作社是社員共同所有的非營利事業體

* 合作社以服務社員與關懷社會為主要目的

* 合作社是當前社會經濟制度的一個環節，可與其他組織相輔相成，發展國民經濟，同時增進社會福利

5. 勞動合作社是一種勞工兼具合作社之所有權及管理權的特殊組織。

6. 合作社於年度終了如有結餘款，應返還給社員，所以沒有中間剝削的問題。

所以，本社原有的「年終獎金」已改為年終返還金。

7. 合作社營運所需資金，由社員共同出資。

本社章程規定：1 股 100 元，每位社員最少認購 2 股；兼任最高 60 股；專任最高 180 股。股息最高年息 10%。（本社章程第 37 條；合作社法第 22 條）

股金不是每年都要繳，但可隨時增加認股。

退社時，股金無息退還。

8. 本社每位照顧服務員都是社員，都必須繳納股金，成為股東。所以，本社每位社員既是勞工也是老闆，沒有勞資之分。

至於本社另聘的經理、主任、會計、出納、社工、居家服務督導員、個案管理師等，是本社聘僱的職員，與本社訂有僱用契約，存在僱傭關係，當然適用勞基法，沒有疑義。

9. 本社社員有不接案的自由，當照管中心派案給本社時，我們會先電話徵詢照服員要不要接案，如不願意接案，會再徵詢下一位照服員，直到有人願意接案為止；

本社會派員到案家關心照服員照顧情形，但照服員之勤惰，完全由照服員自主管理；本社也不會考核照服員的服務態度以及績效。所以，本社對照服員不會有指揮監督的情事發生。

10. 本社社員都是對合作社的真義有所了解，才自願加入合作社，願意與其他社員互助合作，同甘共苦，一起打拼，把餅做大，每位社員才能分到更大的餅來吃。

11. 本社對外招募社員，不是徵才，而是招募合作夥伴。所以社員與合作社之間，沒有僱傭關係。

12. 本社雖有替每位照服員投勞健保及提繳 6% 勞退金，但因每位照服員都是社員，都是老闆，所以沒有雇主，因此，應由雇主負擔的勞健保費及勞退金的部分，事實上也是由照服員自己出錢繳納，本社只是代辦手續而已。

13. 我們是合作社，不是公司。

合作社法第四條規定：有限責任，謂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

故合作社經營之風險完全由全體社員共同承擔；公司經營之風險則由股東負責。

14. 勞動合作社，所有權由全體社員共同所有、採民主管理，以及結餘款充分分配。
此乃勞動合作社不同於一般企業的特點。

15. 本社照服員(社員)每月薪資不稱「工資」而是「服務費用」，其來源有二：

(1) 案主自付額。

(2) 政府補助額。

「案主自付額」，每月底由照服員向案主收取，收取後就歸照服員自己所有，免繳回本社。

「政府補助額」，則由本社統一造冊代向政府請款，然後轉付照服員，這是受政府機關請款與撥款程序所限，不得不然的作法。

所以，合作社是「代收轉付」的角色。(代為向政府機關請款，再轉付照服員)

16. 如果照服員因故不能到班，會主動告知居服督導，請她安排其他照服員代班，以免案主無人服務。

17. 本社每位社員都有參與決策的權利。所有與社員權益有關之事項，均需透過民主程序，由全體社員開會討論，才能定案執行。

所以，本社是根據合作社民主原則，自主經營社務。

一般企業員工在公司經營決策上，難有發聲的機會。但合作社社員有發聲的機會。

18. 勞動合作社的核心理念：全人照護、互利共生！

19. 本社的企業文化：「愛人愛己」。我們是一個「生命共同體」。

20. 本社從事照顧服務工作的核心理念：讓周遭的人們生活得更美好！

我們是在從事一項照顧人的「志業」，目的在讓周遭的人們生活得更美好。

所以不要覺得辛苦。

21. 聯合國強調，政府要與合作事業成為夥伴關係。

22. 歐盟地區利用勞動合作社、社區合作社等，作為推動社會福利的重要組織，來促進社區發展，解決失業問題。

23. 自世界上第一個經營成功的合作社-1844年英國的「羅虛戴爾公平先驅社」算起，已有170餘年歷史的合作事業，至今仍方興未艾，全世界已有75萬個合作社，社員已超過10億人口，。

24. 合作社是讓我們由個人邁向團隊成功的事業。

從「我們」的觀念出發-我們可以自主、合作、集思廣益，共同開創偉大前程。

25. 合作社的功能：1. 經濟功能 2. 社會功能 3. 教育功能

26. 「社會企業」的原型就是「合作社」。

27. 合作社為公益社團法人。

28. 本社每月團督時，每位社員都能拿到1張當月財務報表，財務絕對公開透明。

結語：合作社，鋪陳一條通往幸福的道路。